

上海市宝山区 2025 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2025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2025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2025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2025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2025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2025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2025 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2025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2025 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为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 1、按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做好下沉社区的政务服务事项的集中受理办理工作。
- 2、承担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创业指导、就业援助、来沪人员就业、公益性岗位开发、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纠纷调处等劳动就业综合服务职能，协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企业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
- 3、承担社会保险、助老助残、减灾救灾、儿童福利、征地养老人员管理、民生档案查询等社会保障服务。
- 4、承担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药具发放、来沪人员居住登记、流动人口管理等社区人口计划生育服务。
- 5、承担扶贫帮困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 6、提供房屋租赁备案、人户分离居住登记，以及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申请受理等社区住房保障服务。

7、负责退役军人事项办理、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性、保障性、事务性、延展性工作。

8、承担医保事项办理、医保政策宣传、医疗救助、长护险等工作。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不设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1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9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5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需要说明)

本单位支出预算 3,1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9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5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19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工资及社保金的调整，在编退休人员经费调整，民非组织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的调整以及经费出资比例的调整。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科目 569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项）支出 569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中心行政运行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科目 164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福利及生活补贴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的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年金的缴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科目 1,073 万元，其中：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 1,073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四保服务社、社区事务协管服务社及社区公共服务社人员工资及社保支出，自谋职业补贴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科目 1,320 万元，其中：老年福利支出（项）1,32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及医药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科目 37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7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缴纳医疗保险。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科目 29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9 万元。

1、2025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915,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915,318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63,566	5,966,283	520,883	24,776,4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64,616	364,61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87,137	287,137		
		十七、预备费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1,915,318	支出总计	31,915,318	6,618,035	520,883	24,776,400

2、2025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63,566	31,263,56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92,103	5,692,103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5,692,103	5,692,1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063	1,644,06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080	726,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952	605,9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030	312,030			
208	07		就业补助	10,727,400	10,727,4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727,400	10,727,400			
208	10		社会福利	13,200,000	13,2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3,200,000	13,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616	364,6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616	364,61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616	364,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137	287,1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137	287,1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7,137	287,137			
合计				31,915,318	31,915,318			

3、2025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1,263,566	6,487,166	24,776,400
208	01		5,692,103	4,843,103	849,000
208	01	04	5,692,103	4,843,103	849,000
208	05		1,644,063	1,644,063	
208	05	02	726,080	726,080	
208	05	05	605,952	605,952	
208	05	06	312,030	312,030	
208	07		10,727,400		10,727,400
208	07	99	10,727,400		10,727,400
208	10		13,200,000		13,200,000
208	10	02	13,200,000		13,200,000
210			364,616	364,616	
210	11		364,616	364,61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616	364,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137	287,1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137	287,1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7,137	287,137	
合计				31,915,318	7,138,918	24,776,400

4、2025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915,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63,566	31,263,56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64,616	364,61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87,137	287,137		
		十七、预备费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1,915,318	支出总计	31,915,318	31,915,318		

5、2025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63,566	6,487,166	24,776,4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92,103	4,843,103	849,0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5,692,103	4,843,103	849,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063	1,644,06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080	726,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952	605,9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030	312,030	
208	07		就业补助	10,727,400		10,727,4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727,400		10,727,400
208	10		社会福利	13,200,000		13,2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3,200,000		13,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616	364,6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616	364,61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616	364,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137	287,1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137	287,1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7,137	287,137	
合计				31,915,318	7,138,918	24,776,400

6、2025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仍需保留该表格式，并在本表下方做下述说明：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7、2025 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仍需保留该表格式，并在本表下方做下述说明：本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5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7,955	6,037,955	
301	01	基本工资	702,254	702,254	
301	02	津贴补贴	73,920	73,920	
301	07	绩效工资	3,345,050	3,345,0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5,952	605,95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030	312,03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616	364,6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96	24,9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7,137	287,13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000	32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083		458,083
302	01	办公费	174,000		174,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5,363		85,363
302	29	福利费	198,720		198,7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2,880	580,080	12,800
303	02	退休费	587,840	575,040	12,8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0	5,04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		50,000
合计			7,138,918	6,618,035	520,883

9、2025 年单位 “三公” 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5 年，本单位开展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1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2,477.64 万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预算金额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经费预算。

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为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按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做好下沉社区的政务服务事项的集中受理办理工作。承担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创业指导、就业援助、来沪人员就业、公益性岗位开发、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纠纷调处等劳动就业综合服务职能，协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企业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承担社会保险、助老助残、减灾救灾、儿童福利、征地养老人员管理、民生档案查询等社会保障服务。承担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药具发放、来沪人员居住登记、流动人口管理等社区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承担扶贫帮困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提供房屋租赁备案、人户分离居住登记，以及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申请受理等社区住房保障服务。负责退役军人事项办理、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性、保障性、事务性、延展性工作。承担医保事项办理、医保政策宣传、医疗救助、长护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宝山区淞南镇事业单位机构设计方案》宝编（2008）39号、宝淞府（2017）59号

三、实施主体：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按月发放各类人员补贴及支付中心各项运行经费。

五、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项目经费共计 2,477.64 万元，其中残疾人保障金 4.9 万元；社区四保服务社、社会事务协管服务社、社区公共服务社、自谋职业及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1072.74 万元、中心办公费 80 万元、征地养老生活费及医药费 1,32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经常性项目		实施单位	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4,776,4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4,776,4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76,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776,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 年— 2025 年)				年度总目标	
	保障中心各个条线业务的正常开展				保障中心各个条线业务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次		60000	
		质量指标	各项事务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各项事务的办理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测评		100%		

